

广东德赛律师事务所关于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2017 珠德律（意）字第（038）号

致：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受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之委托，广东德赛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指派易朝蓬律师、裴沛律师（下称“本律师”）见证公司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议案表决情况等相关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下称《股东大会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条例、规则的规定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律师依照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证监会”）相关条例、规则的要求和规定，对公司提供的与题述事宜相关的法律文件及其他文件、资料予以查验和验证。同时，本律师还查阅了本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验证的相关法律文件及其他文件、资料和证明，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及有关人员予以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专题讨论。

在前述验证、讨论过程中，本律师得到公司如下承诺及保证：其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律师依赖公司及有关人员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咨询意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律师仅就本次股东大会所涉相关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暨本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本所暨本律师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及相关条例、规则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题述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会议通知

2017 年 4 月 20 日，公司董事会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网公告《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的公告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超过 20 日，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大

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提示性公告

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5月4日和2017年6月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网刊登《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于2017年6月6日下午14:30时在广东省珠海市港湾大道科技一路3号公司会议室召开，召开的时间、地点与通知内容一致。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如下：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17年6月6日9:30—11:30,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2017年6月5日15:00至2017年6月6日15:00。

经本所暨本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

1、公司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确定的股权登记日，截至2017年5月26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有权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

经本次股东大会秘书处及本律师查验出席凭证，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32人，代表股份数171,916,705股，占公司总股数的28.5915%。

经本律师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身份真实有效，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进行审议并表决。

2、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律师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真实有效，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程序和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1、《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该项议案同意票数 171,373,899 股，占出席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843%；反对票 542,806 股，占出席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157%；弃权票 0 股，占出席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该项议案同意票数 171,283,199 股，占出席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315%；反对票 618,406 股，占出席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597%；弃权票 15,100 股，占出席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8%。

3、《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项议案同意票数 171,283,199 股，占出席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315%；反对票 618,406 股，占出席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597%；弃权票 15,100 股，占出席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8%。

4、《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该项议案同意票数 171,301,099 股，占出席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419%；反对票 600,506 股，占出席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493%；弃权票 15,100 股，占出席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8%。

5、《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该项议案同意票数 171,340,199 股，占出席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647%；反对票 576,506 股，占出席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353%；弃权票 0 股，占出席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关于对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进行预计的议案》

该项议案同意票数 82,262,261 股，占出席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358%；反对票 618,406 股，占出席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460%；弃权票 15,100 股，占出席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82%。

关联股东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国网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回避本项议案表决。

7、《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该项议案同意票数 171,301,099 股，占出席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419%；反对票 615,606 股，占出席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581%；弃权票 0 股，占出席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8、《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项议案同意票数 171,355,999 股，占出席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739%；反对票

560,706 股，占出席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261%；弃权票 0 股，占出席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9、《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该项议案同意票数 171,298,299 股，占出席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403%；反对票 618,406 股，占出席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597%；弃权票 0 股，占出席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四、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合法性

经本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及表决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均为公司已公告的会议通知所列议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之规定，合法有效。

五、本次股东大会原议案的修改和临时提案的提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对原议案进行修改

经本所暨本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未对原议案进行修改。

2、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临时提案

2017年4月27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利浩先生提交的《关于增加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通知》，提议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核查，截至临时提案提交日，陈利浩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927.539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52%；临时提案提交日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相距39日；临时提案以书面方式提交；临时提案为《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

本律师认为，提交临时提案的股东所持股份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临时提案提交日距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超过10日，临时提案以书面方式提交召集人，临时提案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临时提案符合根据《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之规定。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暨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和出席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德赛律师事务所关于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广东德赛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王先东

王先东

经办律师： 易朝蓬

易朝蓬

经办律师： 裴沛

裴沛

签署日期：2017年6月6日